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1 例密切接触者在我县内买药、购物 有关情况的通告

2021-11-01 12:51:00

浏览:25909



2021年10月31日晚21时，我县疾控中心接到长治市疾控中心推送关于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同航班密接郭某某的协查函，我县郭某某为太原市小店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苗某某的密切接触者。目前郭某某已集中隔离管控，首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

为堵塞防控漏洞，提醒其他有共同活动轨迹的人员落实防控措施，现将郭某某在我县域内公共场所的活动轨迹公布如下：

2021年10月31日下午15:00-15:30，曾在康德大药房（长子县人民医院对面）买药。

2021年10月31日下午15:37-16:08，曾在长子县富丽源城市生活广场一楼超市购物。

长子县疫情防控办提示，与该人员在同一场合同一时段存在时空伴随的人员存在潜在感染风险，在此提醒广大群众：

1. 与以上轨迹时间空间有交集的人员，请立即自觉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委）、单位或县疫情防控办报告，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如有隐瞒，造成严重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密切关注自身健康情况，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请立即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14天内活动轨迹和接触史，就诊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 接种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的有效措施，请符合条件的广大群众尽快前往就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

4. 请广大群众密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不必恐慌，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继续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守护好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长子县疫情防控办电话：

0355-8322339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